



「澳門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服務及流動銀行服務」 實體保安編碼器終止服務及條款修訂通知

1. 實體保安編碼器終止服務

為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本行現已推出流動銀行服務及保安認證服務。茲通知本行將分階段終止 BCM Net 網上銀行之實體保安編碼器服務，詳細安排如下：

- 由即日起，本行將停止接受 BCM Net 網上銀行客戶申請或補發實體保安編碼器。
- 由2020年2月上旬起，本行將取消使用實體保安編碼器登入流動證券買賣服務。另由3月1日起，本行將全面終止實體保安編碼器的服務，包括辦理所有需雙重認證之 BCM Net 網上交易指示。
- BCM Net 網上銀行客戶可於即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將持有之實體保安編碼器投入本行於各分行設置的“實體保安編碼器收集箱”，本行會安排將所收集的以妥善方式銷毀。客戶亦可自行以妥善方式處理有關的實體保安編碼器，但客戶應確保實體保安編碼器上沒有任何個人資料（例如登入賬號及/或密碼）。

2. 澳門商業銀行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條款修訂（生效日期：2020年3月1日）

- 刪除第 2.1.4.1 項條款

2.1.4.1) 保安編碼器(下稱“保安編碼器”)

- 保安編碼器指銀行不時規定或指明及/或經銀行同意由第三方認證機構提供用來確認客戶身份的電子儀器。
- 保安編碼器能產生一次性保安編碼，意思指依據客戶私人身份信息並引入不確定因素產生隨機變化的密碼，使客戶每次使用的密碼具有動態變化性和不可預知性。一次性保安編碼的產生和發出將由銀行不時規定或指明的電子儀器處理。
- 當進行指定之電子銀行交易時，客戶必須使用保安編碼器以產生一次性保安編碼作為用於驗證及進行有關交易。指定之電子銀行交易包括但並不限於轉賬至未登記之第三者賬戶、更改客戶資料、更改保安設定以及銀行不時釐訂之交易類別。
- 客戶應妥善保管保安編碼器以免遭受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用途，並同意完全承擔該等引起的風險及責任。

客戶可由即日起登入本行網站 www.bcm.com.mo 查閱新版本之「澳門商業銀行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條款」。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澳門商業銀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796 8888。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20年2月3日



澳門商業銀行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條款

1. 澳門商業銀行（下稱“本行”）客戶可透過本行提供的澳門商業銀行 BCM Net 網上銀行服務（下稱“網上銀行”）及 流動銀行服務（下稱“流動銀行”）獲得資訊、銀行產品和服務。

2. 代號、密碼及工具

2.1) 銀行客戶將獲發以下之代號、密碼及/或工具：

2.1.1) 客戶編號 (CIF)

客戶編號 (CIF) 是由本行之電腦系統自動為每一位客戶編定的一個十位數字代號，並以茲識別每位客戶的身份；客戶編號 (CIF) 一經發出，將不能被本行或客戶修改。

2.1.2) 用戶名稱

- 用戶名稱是客戶使用網上銀行之代號，連同登入密碼便可登入本行之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
- 用戶名稱於首次登入網上銀行服務時將被設定與客戶編號 (CIF) 相同。當第一次成功登入網上銀行後，客戶必須建立一個新的用戶名稱用作其後登入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之用，但不能與客戶編號 (CIF) 相同。

2.1.3) 登入密碼

- 客戶於本行登記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同時將獲發一個由本行的電腦系統自動編訂之登入密碼。
- 客戶於首次登入網上銀行時必須修改此登入密碼，並用作其後登入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之用。

2.1.4) 雙重認證工具（下稱“保安認證服務”）

- 保安認證服務指銀行不時規定或指明及/或經銀行同意由第三方認證機構提供用來確認客戶身份的保安認證服務。
- 保安認證服務能夠令客戶更方便、快捷及安全地使用本行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客戶只需於已下載本行流動銀行應用程式之個人流動裝置啟用保安認證服務，包括指紋識別、臉部識別及保安密碼，便可透過該流動裝置接收推送訊息，完成保安認證登入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以及迅速地進行指定之電子銀行交易。
- 保安認證須視乎客戶之流動裝置所能提供之方法而定。
- 當進行指定之電子銀行交易時，客戶必須使用保安認證服務作為用於驗證及進行有關交易。指定之電子銀行交易包括但並不限於轉賬至未登記之第三者賬戶、更改客戶資料及更改保安設定以及銀行不時釐訂之交易類別。
- 客戶應妥善保管個人流動裝置以免遭受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用途，並同意完全承擔該等引起的風險及責任。

2.2) 用戶名稱、登入密碼和保安密碼僅限客戶個人使用並且都是不可轉讓的，因此，客戶不可允許他人包括其授權人使用此等名稱和密碼。如客戶將之洩露，一切後果客戶自行承擔。

2.3) 當客戶使用登入密碼及/或雙重認證工具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向銀行發出任何指示時，將視為由客戶本人所作，本行無須核實使用者的合法性。

2.4) 倘客戶有理由相信其登入密碼被他人知悉及/或雙重認證工具被竊取，應立即與本行聯絡，以便本行終止該等密碼或雙重認證工具之服務。

3. 客戶指示的處理

3.1) 客戶可透過本行之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隨時向本行發出指示。

3.2) 客戶發出的指示將按有關服務或產品適用的條款執行。

3.3) 客戶應明白無論是因為網上線路或其他問題、流動通訊網絡繁忙或其他問題或因為與本行服務無關且非銀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客戶於網上傳遞的資料有可能因錯誤或傳送上的其他失誤而受影響，客戶不能因此歸責於本行。

3.4) 本行根據電腦系統確認客戶使用登入密碼及/或雙重認證工具而收到的指示，將視為由客戶本人發出。本行亦有權要求客戶以本行認為適宜的任何方式先行確認，方才接受客戶之指示。

3.5) 各項交易的電腦記錄，或在任何其他載體所作的轉錄，特別是在銀行文件所作的轉錄，均構成所作交易的充份證明，並可在法院被接受為交易的證明。



4. 網上月結單服務

本行為網上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網上月結單服務，並為客戶預設其名下儲蓄及/或往來賬戶類別之月結單之收取設定為‘不收取郵寄月結單’，客戶可於網上查詢或按需要向本行提出更改有關設定之指示。

5. 收費

5.1) 經預先通知客戶後，本行可向客戶收取費用、佣金、年費或客戶使用網上銀行及/或流動銀行服務的其他任何費用。

5.2) 客戶以此同意本行從客戶於本行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除款項繳付條款 5.1 所指之任何費用。

6. 終止 / 暫停服務

6.1) 倘本行認為有需要，特別是基於客觀原因認為對保護客戶的財產所需，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客戶登入網上銀行及/或流動銀行或指定服務或功能之使用。

6.2) 若處於上述 6.1 項所指之服務終止情況下，所有密碼及雙重認證服務將自動取消。客戶必須重新申請有關服務，方能再使用本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流動銀行服務。

6.3) 若處於上述 2.4 項之情況下，或因為客戶連續三次錯誤輸入密碼，或基於客戶之要求，所有或有關之密碼/雙重認證工具將自動取消。客戶必須向本行重新申請並獲接納後，方能獲發新的密碼，並按需要自行於流動裝置重新啟用保安認證服務。

7. 電腦資料

7.1) 本行保存客戶登入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和所作指示的電子記錄，以便在有需要時作為澄清雙方疑問的根據，又或在雙方有爭議時，將之呈交給法院。

7.2) 客戶可取得、修正或取消其個人資料，只要並非屬於法律規定本行必須保存的資料便可。

8. 客戶資料

8.1) 本人(等)同意並授權澳門商業銀行向其分行、母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銀行及其母公司或其合作夥伴在澳門或海外之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或任何澳門或海外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處理之人士或實體透露有關本人(等)之資料作銀行信貸評估、債務追討、監管、履行法律責任及其他商業用途。

8.2)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9. 修訂

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條款經常有效，本行並有權隨時作出修訂。經本行修訂之條款在本行透過網頁公佈、電子郵件或郵件送遞給客戶後，又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法通知或公佈後，即行生效。以郵件或電子郵件向客戶所作之通知將寄往客戶最近一次向本行申報之地址，並在投郵或發出後翌日視為已由客戶收到。

10. 法律管轄

10.1) 章則及條款對銀行或客戶都具有約束力，不論客戶是以個人、團體、公司、法人、或其繼承人之名義簽署。若客戶為兩人或以上，所有人應共同承擔一切責任。

10.2) 章則及條款之一切條文、條款、權利及義務是根據澳門法律予以詮釋。如有任何爭議，均由澳門法院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雙方同意，澳門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10.3) 章則及條款所包含之文字，包括男性、女性，複數或單數，不論是單一或一同寫法，都具相同意義。

10.4) 凡任何事項，銀行可根據情況，詢問法律顧問意見之後行動，並將不為其採取或不採取之行動而負上任何責任。

11. 語言版本

本服務條款之中、英文版本若在文義上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